|  |
| --- |
| 附件林里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住资格审查表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 性别 |  |
| 人员类别 | □在编 □引进人才 □挂职□易地交流 □跟班学习 □聘用 | 职级（职称）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工作单位类别 | □行政机关 □公益一类□公益二类 □其他 |
| 　　婚姻状况　　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南宁市内购房情况 | □未购任何住房□已购房未交房 |
| 配偶姓名 | 　 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 户口所在地 | 　 | 性别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　 | 备注 |  |
|  本人符合《林里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的租房条件，如有虚假，一切责任由本人负责。 |
|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| 　 | 配偶（签字）： |  | 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查意见：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配偶工作单位审查意见：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房改办审查意见：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产权单位审查意见：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注：工作单位必须对职工填报内容进行审查，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社区居委会签署意见和盖章。 |